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2-060

敬启者：

根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要求，本所及本所律师就自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日（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人员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6月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

出具的《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其他书面声明和承诺等文件（以下统称“核查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人员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核查范围内人员，系指TCL科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名单中所确定的相关人员，该等核查范围内人员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
- 2、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星”、“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
- 3、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

金（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6、上述内幕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

二、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一）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核查文件。经核查，核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非交易过户增持公司股票情况

名称	关系	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李东生	TCL科技董事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726,982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430,786,982 股
杜娟	TCL科技董事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417,730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417,730 股
金盱植	TCL科技董事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521,997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521,997 股
廖骞	TCL科技董事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229,596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229,596 股
闫晓林	TCL 科技高级管理人员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418,676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427,176 股
毛天祥	TCL 科技监事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128,979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128,979 股
张其东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69,682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69,682 股
黎健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297,709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297,709 股
彭攀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139,328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70,000 股
江小照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194,832 股，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194,832 股

李丽娜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 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49,528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49,528 股
王舒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 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49,117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49,117 股
赵军	武汉华星法定代表人	自查期间, 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218,946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0 股
张登科	武汉华星财务总监	自查期间, 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107,994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107,994 股
杨安明	武汉华星董事	自查期间, 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199,485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199,485 股
刘玉龙	武汉华星监事	自查期间, 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88,148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88,148 股
徐芊芊	武汉华星监事	自查期间, 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150,947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150,947 股
丁涛	武汉华星高级管理人员	自查期间, 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被动增持 TCL 科技股票 31,558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154,858 股

根据相关核查文件, 李东生、杜娟、金旻植、廖骞、闫晓林、毛天祥、张其东、黎健、江小照、李丽娜、王舒、彭攀、赵军、张登科、杨安明、刘玉龙、徐芊芊、丁涛为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OP400和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草案）》（下称“《持股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后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依据《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第一期全球合伙人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将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激励对象持有人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李东生、杜娟、金旻植、廖骞、闫晓林、毛天祥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故在自查期间, 因非交易过户导致李东生、杜娟、金旻植、廖骞、闫晓林、毛天祥、张其东、黎健、江小照、李丽娜、王舒、彭攀、赵军、张登科、杨安明、刘玉龙、徐芊芊、丁涛被动增持TCL科技股票的行为, 并非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且上述人员已分别作出说明: 本人增持TCL科技股票行为系被动的, 属于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后, 按照《持股计划草案》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的行为, 不属于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 不存在故意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TCL 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名称	关系	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	----	----------

彭攀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 累计卖出 TCL 科技股票 69,328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70,000 股
唐婧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 累计卖出 TCL 科技股票 32,787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0 股
刘峰	TCL 科技员工肖丰苹配偶	自查期间, 累计买入 TCL 科技股票 600 股, 累计卖出 TCL 科技股票 600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0 股
罗廷玉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 累计卖出 TCL 科技股票 70,000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0 股
卢云	TCL 科技员工罗廷玉配偶	自查期间, 累计卖出 TCL 科技股票 59,600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0 股
黄小彬	TCL 科技员工	自查期间, 累计买入 TCL 科技股票 1,000 股, 累计卖出 TCL 科技股票 1,000 股, 截至期末持有 TCL 科技股票 0 股

(1) 根据相关核查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彭攀对于自查期间主动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 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交易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在非交易过户被动增持后出于个人资金安排考虑, 卖出部分股票获取所需资金, 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联系。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 在本次自查期间, 本人没有其他交易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形, 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形。本人对上述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同意在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时将知情后买卖 TCL 科技股票所产生的收益归还上市公司。

(2) 根据相关核查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唐婧对于自查期间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 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交易 TCL 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 属于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投资决策, 买卖时并不知悉内幕信息, 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联系。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 在本次自查期间, 本人没有其他交易 TCL 科技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 TCL 科技股票的情形, 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形。本人对上

述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3) 根据相关核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峰对于自查期间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交易TCL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属于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投资决策，买卖时并不知悉内幕信息，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联系。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交易TCL科技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形。本人对上述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4) 根据相关核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罗廷玉及卢云对于自查期间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交易TCL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属于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投资决策，买卖时并不知悉内幕信息，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联系。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交易TCL科技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形。本人对上述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5) 根据相关核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小彬对于自查期间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交易TCL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属于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投资决策，买卖时并不知悉内幕信息，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联系。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交易TCL科技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形。本人对上述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TCL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况。

3、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关系	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丁涛	武汉华星高级管理人员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TCL科技股票182,700股，累计卖出TCL科技股票59,400股，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154,858股
赵军	武汉华星法定代表人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TCL科技股票218,946股，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0股

(1) 根据相关核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丁涛对于自查期间主动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交易TCL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出于看好显示面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并对行业内公司发展持积极态度，属于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投资决策，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联系。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交易TCL科技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形。本人对上述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同意在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时将知情后买卖TCL科技股票所产生的收益归还上市公司。

(2) 根据相关核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赵军对于自查期间主动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交易TCL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在非交易过户被动增持后出于个人资金安排考虑，卖出部分股票获取所需资金，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联系。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交易TCL科技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形。本人对上述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同意在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时将知情后买卖TCL科技股票所产生的收益归还上市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武汉华星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况。

5、各中介机构、相关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名称	关系	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中信证券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TCL科技股票22,953,200股，累计卖出TCL科技股票22,554,300股，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567,900股；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没有买卖TCL科技股票，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86,600股；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TCL科技股票154,277,426股，累计卖出TCL科技股票141,059,626股，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16,954,200股
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TCL科技股票63,875,598股，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345,023,923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TCL科技股票8,169,400股，累计卖出TCL科技股票8,458,000股，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2,346,600股
杨金霞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TCL科技股票6,300股，累计卖出TCL科技股票6,300股，截至期末持有TCL科技股票0股

（1）根据相关核查文件，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入TCL科技（000100.SZ）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根据本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规定，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无需适用隔离墙限制清单、观察清单，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的买卖不违反内外规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本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本公司上述账户买卖TCL科技股票行为与TCL科技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根据相关核查文件，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经自查，本公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未参与TCL科技本次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亦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股票行为是基于对TCL科技公开信息的分析判断以及独立的投资决策体系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

本公司已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门买卖TCL科技股票行为与TCL科技本次交易事项无关，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利用相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TCL科技股票或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

（3）根据相关核查文件，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卖出TCL科技股票系公司自身存在资金需求，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卖出部分股票获取流动资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联系，不存在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合伙企业没有其他交易TCL科技股票的情况。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对上述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合伙企业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4) 根据相关核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杨金霞已作出了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没有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人交易TCL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属于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投资决策，买入时并不知悉内幕信息，后选择卖出系对相关政策理解偏差所致。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交易TCL科技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形。本人对上述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同意在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时将知情后买卖TCL科技股票所产生的收益归还上市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各中介机构、相关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买卖TCL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 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股票的性质

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核查范围内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前述人员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

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根据中信证券、天风证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通过自营业务账户进行的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规定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核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TCL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金 田

2020 年 06 月 12 日